

**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9002 号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经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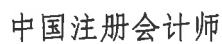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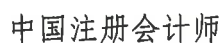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晟经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晟经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晟经世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晟经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晟经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晟经世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8）、《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

告编号：2023-021）、《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7）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通过。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3年7月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53号）。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为2023年7月6日（含当日）至2023年7月21日（含当日）。

2023年7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34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人民币20,000,000.00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账号：639807394）的专项账户。

2023年8月2日，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管等相关内容。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980739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2,595.78

减：手续费	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62,595.78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5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0,150,000.00
四、销户时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12,595.78
五、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2024年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因发放工资必须通过公司基本户发放，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只能由募集资金专户将款项转入到公司基本户，同时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2024年3月，虽于工资发放前已发起内部审批程序，但审批程序完成时间略晚于工资发放时间，出现基本户发放工资的时间略早于募集资金专户款项到账基本户的时间。除上述所述事项外，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华晨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郑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6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闫磊



2007 年 5 月 9 日

411508040007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核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12 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郑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Xinzheng County Guangxin United Accounting Fir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5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Tianhua Accounting Fir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6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Tianhua Accounting Fir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Tianhua Accounting Fir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陈里昂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里昂

男

1993-10-0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16271993100233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里昂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02 月 17 日
by mo id

年 月 日
by mo i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o id

同意调转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o i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